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信龍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2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謝欣吟